

復查申請書

申請人	自然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F111222333			
		吳小美			職業	商			
					住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43 號			
					電話	02-29603543			
	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	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	地址			
						電話			
代表人	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	電話	
原處分機關	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			相關文號		99.11.1 北稅法字 第 0990012345 號處分書	
請求 事項	為不服貴處 使用牌照 稅法 罰鍰 事件核定 年度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應納稅額	元		
						裁處罰鍰	11,230 元		

1. 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2.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**按日加計利息**，一併徵收。」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2.處分書影本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<p>4.相關證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(2)(3)(4)(5)
<p>此 致</p> <p>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</p>	<p>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</p>	<p>簽章</p>
	<p>代理人</p>	<p>簽章</p>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2
公告期限：60 天